《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

**总 则**

共5章43条，新增1条

修改25条，整合2条

●在指导思想中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内容

●在总体要求上增加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规定

●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到《条例》中

●将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等情况作为重点查处的案件类型

●充实完善了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方式

●体现从严要求，完善了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与监察法规定的职务犯罪情形相衔接，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政治纪律**

共26条，新增5条，修改12条

●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等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

●为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

●为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

●坚定理想信念，增加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规定

●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

共15条，修改5条

●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

●对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作出细化规定

●对干部选任工作中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补充规定

**廉洁纪律**

共27条，新增2条，修改12条

●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规定

**群众纪律**

共9条，新增1条，修改5条

●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

●完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党群、干群关系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工作纪律**

共13条，新增1条，修改4条

●主要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生活纪律**

共5条，新增1条，修改1条

●主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